雲林縣口湖鄉公立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  |  |
| --- | --- |
| 第一條 |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公設風景遊憩區（以下稱本遊憩區）使用、維護及經營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 第二條 | 本自治條例所稱風景遊憩區係指經本所於開發後指定供使用者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展覽場所及其他轄內可供觀光遊憩或露營之區域。 |
| 第三條 | 本遊憩區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凡使用本遊憩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 第四條 | 本遊憩區提供辦理藝文活動、公、私會議及公益活動之用，申請人應於使用前十日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  如繳費後因故取消者，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所，經確認無誤後，始無息退還全部費用。 |
| 第五條 | 借用本遊憩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由本所依各該風景遊憩區之情形另訂之。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損害情形時，悉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損害之情形者，借用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所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由借用者補足，借用者不得異議。  借用本遊憩區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清理乾淨，如有逾期留置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之。其因清除廢棄物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依前項辦理。  政府核准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本遊憩區，場地使用費得免收；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或辦理行銷本鄉之活動，得酌予減半計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應依前三項辦理。  本所已委託經營之風景遊憩區不適用第一項收費規定；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實施前三日公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調整時亦同。 |
| 第六條 | 本所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出借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使用日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賠償。 |
| 第七條 | 本場地外借以上午（九時至十三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分別計算，如需延長借用時，應先經本所同意，並於借用期限終止前辦理續借手續。未依規定辦理續借手續者，超過借用時間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
| 第八條 | 使用本遊憩區應注意安全、環境清潔、公共衛生及道德，聽從管理人員指導，並遵守本遊憩區經費管理之各項規定。  一、不得作婚喪喜宴、危險表演之使用。  二、室內禁止吸菸、燃放爆裂物、火燭及攜帶危險物品或寵物入內等行為。  三、禁止從事破壞環境、獵捕野生動物、種植採集花木或飼養私人畜禽等行為。  四、除本所核准外，禁止任何攤販進入販售物品。  五、除本所核准外，禁止設置招牌及樹立廣告。  六、除本所核准外，禁止野炊、露營或辦理活動。  使用者違反前項規定時，經規勸不聽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停止其使用。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 第九條 | 為本鄉風景遊憩區環境美化與清潔維護，凡進入本所開放經營管理之風景遊憩區，應依經營項目繳納清潔維護費，其收費標準由本所依各該風景遊憇區之情形另訂之。  本所已委託經營之風景遊憩區不適用前項之各款收費規定；其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實施前三日公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調整時亦同。  為發展觀光政策、建構友善旅遊環境、異業結盟、辦理短期活動時，得由本所另定收費標準公告實施，並應送代表會備查，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 |
| 第十條 | 本所得依座落地點、場地設施及實際營運狀況，另訂定管理規則，發布後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本鄉民代表會查照。 |
| 第十一條 | 本遊憩區營運方式，由本所自行經營並得委託民間社團管理，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前項委託經營項目、年限，本所得依各風景遊憩區設施地點訂定委託經營管理規則，發布後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本鄉民代表會查照。 |
| 第十二條 |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與活動企劃及票券使用費等收費標準，應報本所核定，並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 |
| 第十三條 | 本遊憩區管理業務上所需人員，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委託經營管理者，由受委託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 |
| 第十四條 | 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均繳入本所公庫或公用帳戶，編列公務預算或設置作業基金處理。 |
| 第十五條 |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
| 第十六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